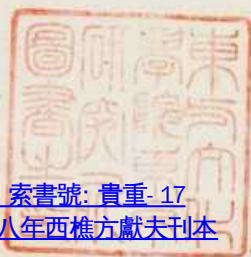


卷二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二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 17
 編號 B35104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少卿附

太常卿 丞奉禮郎主簿 博士
 太祝 太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卜 廩犧 汾祠 太公廟等署
 太官署 珍羞署

光祿卿 丞良醞署主簿 掌醢署
 太官署 珍羞署

衛尉卿 丞守宮署主簿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侯

宗正卿 丞諸陵署主簿 太廟署
 崇玄署

太僕卿 丞典牧署主簿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廄署

大理卿 正司直丞評事監
 獄丞

諸卿 附少卿

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職分田起於此

杜氏通典卷第一終

杜氏通典卷第二

食貨二 田制下 水利田 屯田

田制下 北齊 後周 隋 大唐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聽賣易文宣帝天保八年議徙異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秦漢州郡則大

魏晉年代久遠改移分析或未易知以此要有解釋近代制置今多因襲則不假繁叙他皆類此武

成帝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布田畝桑蠶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管蠶桑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或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

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游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克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末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

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末業二十畝爲桑田其田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關東風俗傳曰其時強弱相凌恃勢侵奪富有連畛亘陌貧無立錫之地昔漢氏募人徙田恐遺墾課令就良美而齊氏全無斟酌雖有當年權格時暫施行爭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此由授受無法者也其賜田者謂公田及諸橫賜之田魏令職分公田不問貴賤一人一頃以供芻秣自宣武出獵以來始以末賜得聽賣買遷鄴之始濫職衆多所得公田悉從貨易又天保之代曾遙壓首

人田以充公簿比武平已後橫賜諸貴及外戚佞寵之家亦以盡矣又河渚山澤有可耕墾肥饒之處悉是豪勢或借或請編戶之人不得一壟糾賞者依令口分之外知有買匿聽相糾列還以此地賞之至有貧人實非贖長買匿者苟貪錢貨詐誣壯丁口分以與糾人亦既無由卽便逃走帖賣者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錢還地還依令聽許露田雖復不聽賣買賣買亦無重責貧戶因王課不濟率多貨賣田業至春困急輕至藏走亦有懶惰之人雖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遊三正賣其口田以供租課比來頗有還人之格欲以招慰逃散假使贖還卽賣所得之地地盡還

走雖有還名終不肯住正由縣聽其賣帖園田故也

廣占者依令奴婢請田亦與良人相似以無田之良

口比有地之奴牛宋世良天保中獻書請以富家牛

地先給貧人其時朝列稱其合理宋孝王撰○後周文帝

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

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

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隋文帝令自諸王

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

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

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文

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其

下每品以五十畝為差至九品為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廨田以供用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

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隋開皇中戶總八百

十六按定墾之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也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

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眾衣食不給議者咸欲

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方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

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

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

六則每戶合得墾田五頃餘恐本史之非實○大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

廣百步長一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自秦漢以降

步為畝非獨始於國家蓋其令文耳國家程式雖則其存今所在纂錄不可悉載但取其朝夕要切與易

精詳始臨事不惑

丁男給末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

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

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末業

者通克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子及老男篤疾廢疾

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末業田三十畝口分田二十畝

應給寬鄉並依所定數若狹鄉所受者減寬鄉口分

之半其給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寬鄉三易以上者仍依鄉法倍給

其末業田親王百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

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

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三十五頃縣公若

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

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五頃伯若職事官從四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各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頃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勲俱應給者唯從多不並給若當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狹鄉者並即迴受有贖進收不足者更給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卽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畝課種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種畢鄉土不宜者

任以所宜樹克所給五品以上永業田皆不得狹鄉

受任於寬鄉隔越射無主荒地克卽買陰賜田克者雖狹鄉亦聽其

六品以下永業卽聽本鄉取還公田克願於寬鄉取

者亦聽應賜人田非指的處所者不得狹鄉給其應

給永業人若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卽解免不

蓋者隨所降品追其餘名者依口分例給自外及有賜田者

並追若當家之內有官爵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迴

給有贖追收其因官爵應得永業未請及未足而身

亡者子孫不合追請也諸襲爵者唯得承父祖永業不

合別請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減始受封者

之半給其州郡縣界內所有部受田悉足者爲寬鄉

不足者爲狹鄉諸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應給園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一畝賤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永業口分之外限其京城及州郡縣郭下園宅不在此例諸京官文武職事職分田一品一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八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分田亦准此卽百里外給者亦聽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分田二品一十二頃三品一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五頃

京畿縣亦准此

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十畝鎮戍

關津岳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五頃五十畝下府及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三頃五十畝下府三頃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各二頃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頃五十畝副典軍四頃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頃

親王府文武官隨府出藩者於所在處給

諸軍上折衝府兵曹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十畝此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師一頃隊正副各八十畝皆於所領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百里內領者不給諸驛封田皆隨近給每馬一疋

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牧馬之處疋各減五畝其傳
 送馬每疋給田二十畝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
 葬者聽賣末業田卽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寬鄉者
 并聽賣口分賣克住宅邸店碾磴者雖非樂遷亦聽私賣諸買地者不得
 過本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
 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
 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諸以工商為業者末
 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諸因王事
 沒落外藩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
 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卽身死王事者其子孫雖未成
 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戰傷及篤疾廢疾者亦不追減

聽終其身也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
 還本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其
 官人末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賃者皆不在禁限諸
 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縣改易隸地
 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
 無田者聽隔縣受雖有此制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井之弊有踰於漢成哀
 之間又田令在京諸司及天下府州縣兼折衝府鎮戍
 關津岳瀆等公廨田職分田各有差諸職分陸田限
 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並入後
 人以後上者入前人其麥田以九月三十日為限若
 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已自種者准租分法

其價六斗以下者依舊定以上者不得過六斗並取
情願不得抑配親王出藩者給地一頃作園若城內
無可開拓者於近城便給如無官田取百姓地充其
地給好地替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
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按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萬
六十餘畝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
按北魏田數都得百十餘萬頃

水利田

魏

秦

漢

後漢

後魏

晉

大唐

魏文侯使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以為地方百里提封
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為田六百萬畝理田
勤謹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
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必雜五種以備災害力耕數

耘收穫如寇盜之至

謂使速之甚恐
為風雨損之

環廬樹桑

環遶也

菜茹有畦瓜瓠果菘

木實曰果草實曰菘
茹所食之菜畦區也

殖於疆場

至曾孫襄王以史起為鄴令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

以百畝

勸田之法
一夫百畝

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

旁西門豹為鄴令不知用於是以史起為鄴令遂引

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為

史郎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瀉鹵兮生稻梁

瀉鹵即
斥鹵也

鹵鹹苦也謂鹹之地史記
云西門豹引漳水溉鄴誤

其後韓聞秦之好興事欲

疲之無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

中山西抵瓠口為渠並

蒲浪反

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

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為間然渠

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為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闕
 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
 為沃野無凶年命曰鄭國渠關讀與於同○秦平天下以
 李冰為蜀守冰壅江水作壩部困反穿二江城都中雙
 過郡下以通舟船因以灌溉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
 號為陸海○漢文帝以文翁為蜀郡太守穿煎湫羊未
 反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人獲其饒武帝元光中大
 司農鄭當時言引渭穿渠起長安竝南山下至河三
 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田益肥關中
 之地得穀天子以為然令齊水工徐伯表巡行表記之悉
 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渠下民頗得以溉田

矣其後河東守蕃係請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

河溉汾陰蒲坂下皮氏今龍門縣地屬絳郡汾陰今寶鼎縣地蒲坂今河東縣地並屬

河東郡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壩棄地民芟牧其中耳

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天子以為然發

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利則田者不能

償種久之河東渠田廢與越人令少府以為稍入時越

人有徙者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少其後莊能罷言臨

府也稍漸也其入未多故謂之稍

晉民即今馮翊縣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重泉今在馮翊

郡界今有乾坑即熊羆之所穿渠故惡地誠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

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音懲引洛水至商顏下徵在馮翊

郡之澄城縣商顏今馮翊縣界岸善崩洛水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

往往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類以絕商顏下流東至山嶺十餘里間井渠之開自此始穿渠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是時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軹引諸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澤名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為溉田各萬餘頃佗小渠陂山通道不可勝言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而倪寬為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裏今尚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渠謂之輔渠亦曰六渠素得鄭國之溉灌者仰謂上向 帝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寢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山川原甚眾細民未知其



利故為通溝瀆畜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租挈收田租之約今郡為四方諸郡其議減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徃行水勿使失時平徃者均齊渠堰之力役謂俱得水之利後十六歲趙中大夫白公此時無公爵蓋相呼尊老之稱也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谷口今雲陽縣洽谷是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也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鄭國興於秦時故云前也舉鍾為雲決渠為雨鍾欽也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水停於泥可以當糞衣食京師億萬之口言此兩渠饒也元帝建昭中邵信臣為南陽太守於穰縣理南六十里造鉗盧陂累石為堤傍開

六石門以節水勢澤中有鉗盧王池因以為名用廣
 漑灌歲歲增多至三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為
 太守復修其業時歌之曰前有邵父後有杜母○後
 漢章帝建初中王景為廬江太守郡部安豐縣有楚
 孫叔敖所起芍陂先是荒廢景重修之境內豐給其
徑百里灌田萬頃芍音順帝永和五年馬臻為會稽
鵲今壽春郡安豐縣界太守始立鏡湖築塘周迴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餘頃
 至今人獲其利○晉武帝咸寧元年詔曰今年霖雨
 過差又有蟲災潁川襄城自春以來略不下種深以
 為慮主者何以為百姓計當陽侯杜元凱上疏曰臣
 輒思惟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穀不收居業并

損下田所在滄汗高地皆多堯堵百姓困窮方在來
 年雖詔書切告長吏二千石為之設計而不廓開大
 制定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蓋薄當今夏秋蔬
 食之時而百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青草則必
 指仰官穀以為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早為
 思慮臣愚謂既以水為田當恃魚菜螺蚌而洪波汎
 溢貧弱者終不能得今者宜大壞兗及荊河州東界
兗州東界今濟陽濟陰東平魯郡之間諸陂隨其所
荊河州東界今汝南汝陰譙郡之間也歸而宣導之令飢者盡得水產之饒百姓不出境界
 之內朝暮野食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
 之田畝收數鍾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

之益也杜君又言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爲便非不爾也然此施於新田草萊與百姓居相絕離者耳往者東南草創人稀故得火田之利頃來戶口日增而陂堰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故每有雨水輒復橫流延及陸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土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以驗今之陂處皆陸業也其或有舊堰則堅完修固非今所謂當爲人害也臣見尚書胡威啓宜壞陂其言懇至臣又見宋侯相應遵上便宜求壞泗陂徙運道時下都督度支共處當各據所見不從遵言臣按

遵上事運道東詣壽春有舊渠不可由泗陂出泗陂在彼地界壞地凡萬三千餘頃傷敗成業遵縣領應佃二千六百口可謂至少而猶患地狹不足肆力此皆水之爲害也當所共恤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非所見之難直以不同害理也人心所見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此理之所以未盡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按荆河州界中度支所領佃者州郡大軍雜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耳計三年之儲不過二萬餘頃以常理言之無爲多積無用之水况於今者水澇瓮溢大爲災害臣以爲宜發

通典卷三
三
明詔勅刺史二千石漢氏舊堰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修繕以積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雨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決瀝之長吏二千石躬先勸功諸食力之人並一時附功令比及凍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實之人皆以畀之其舊陂堰溝渠當有所補塞者比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早為部分列土頃冬間東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瀆有常流地形有定體漢氏居人衆多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宣瀉之跡古事以明近大理昭然可坐而論特臣不勝愚意嘗竊謂最是今日之實益也朝廷從之

○東晉張閻

音開

為晉陵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

田閻乃立曲阿新豐塘

今丹陽郡

丹陽縣界溉田八百餘頃每

歲豐稔葛洪為其頌乃徵入拜大司農○宋文帝元

嘉七年劉義欣為荊河刺史鎮壽陽

今壽春郡

于時土境

荒毀百姓離散義欣網維補緝隨宜經理芍陂良田

萬頃隄堰久壞秋夏常苦旱義欣遣諮議參軍殷肅

循行修理有舊溝引淠

匹詣反

水入陂

淠水名在汝南

伐木開

榛水得通涇由是遂豐稔○後魏刁雍為薄骨律鎮

將至鎮上表曰富平西三十里

薄骨律鎮今靈武郡富平今廻樂縣

有

艾山南北二十六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以通河似禹

舊跡其兩岸作溉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

渠中計昔時高於河水不過一丈河水激急沙土漂

流今日此渠高於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侵射往往崩頽渠既高懸水不得上雖復諸處按舊引水水亦難求今艾山北河中有洲渚水分爲二西河小狹水廣百四十步臣今請入來年正月於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鑿渠廣十五步深五尺築其兩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還入古之高渠卽修高渠而北復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計用四千人四十日功渠得成就所欲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從小河東南岸斜斷到西北岸計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二丈絕斷小河二十日功計得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小河之水盡入新渠水則充

足溉官私田四萬餘頃旬日之間則水一徧水凡四既穀得成實從之公私獲其利裴延儁爲幽州刺史范陽郡有舊沈渠徑五十里漁陽燕郡有戾故陵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莫能修復水旱不調人多飢餒延儁自度水形營造未幾而就溉田萬餘頃爲利十倍。大唐貞觀十八年李襲稱爲揚州大都督府長史乃引雷陂水又築句城塘以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徵拜太府卿人至今賴之永徽六年雍州長史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田四萬餘頃今爲富商大賈競造碾磴堰遏費水渠流梗澁止溉一萬許頃請修營此渠以便百姓至於鹹鹵亦堪爲水

不許複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田高宗曰疏導渠流使通漑灌濟沃災旱應大利益
太尉無忌對曰白渠水帶泥淤灌田益其肥美又渠
水發源本高向下枝分極衆若使流至同州則水饒
足比爲碾磴用水洩渠水隨入滑加以壅遏耗竭所
以得利遂少於是遣祥等分檢渠上碾磴皆毀之至
大曆中水田纔得六千二百餘頃

屯田 漢魏 魏晉 東晉 齊 北齊 隋 大唐

漢昭帝始元二年詔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徒鈞故

吏將子亮屯田張掖郡調發選之也故吏前爲職官者

屯反孝宣帝神爵元年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先零羌

充國以擊虜殄滅爲期乃欲罷騎屯田兵以待其弊

奏曰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

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芡藁二十五萬二百

八十六石石百二十斤難久不解徭役不息又恐他夷卒

有不虞之變且羌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

以爲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音疊 音門即今城

臨羌在今西平郡也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

上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私

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

六十二斛鹽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水解漕下繕鄉

亭浚溝渠漕下以水運木而下也繕補也理湟音陘 音夾以西道橋七

十所令可至解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一十畝田事出謂至春

人出營田也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賦謂班與之各千倅馬什二就草倅副也什二者千騎則與副馬二百匹也為田者遊

兵以克入京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下

裁許之上報曰如將軍之計克國又奏曰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臣愚以為屯田內有亡費之利

外有守禦之備騎兵雖罷虜見萬人留田為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宜不久矣詔罷其萬人留田兵獨克

國留屯田大獲地利明年遂破先零魏武帝既破黃巾欲經畧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祗

建置屯田於是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於許下今潁川郡得穀百萬斛郡國例置田官數年許昌縣也

之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廢帝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時欲廣田蓄穀為滅賊資乃使

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自今淮陽郡項城縣以東至壽春郡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大積軍糧

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為昔破黃巾因為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

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為大役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

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

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
佃卽以爲廩大興中三吳大饑後軍將軍應詹上表曰
魏武帝用棗祗韓浩之議廣建屯田又於征伐之中
分帶甲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大功克舉間者
流入奔東吳東吳今儉皆以還返江西良田曠廢未
久火耕水耨爲功差易宜簡流人與復農官功勞報
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
賦役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庾盈億可計日而待之
穆帝升平初荀羨爲北部都尉鎮下邳今臨淮屯田于
東陽之石鼈亦在今臨淮郡界公私利之○齊高帝勅桓崇
祖修理芍陂田曰卿但努力營田自然能平殄虜寇

昔魏置典農而中都足食晉開汝潁而河汴委儲卿

宜勉之○後魏文帝大統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秘書

丞李彪上表請別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爲屯

田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畝之數以贖贖雜物市牛料

給令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貢六十斛甄其正課并征

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則穀積食足矣帝覽而

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爲害也

○北齊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芝又議修石鼈

等屯歲收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足孝昭帝皇

建中平州刺史嵇曄建議開幽州督亢舊陂今范陽

界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以周

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
轉輸之勞武成帝河清三年詔緣邊城守堪墾食者
營屯田置都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終
課其所入以論褒貶○隋文帝開皇三年突厥犯塞
吐谷渾寇邊轉輸勞弊乃令朔方總管趙仲卿於長
城以北大興屯田○大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屯隸
司農寺者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隸州
鎮諸軍者每五十頃爲一屯應置者皆從尚書省處
分其舊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爲定新置者並取
荒閑無籍廣占之地其屯雖料五十頃易田之處各
依鄉原量事加數其屯官取勳官五品以上及武散

官并前資邊州縣府鎮戍八品以上文武官內簡堪
者充據所收斛斗等級爲功優諸屯田應用牛之處
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耕墾用力不同土軟處每
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疆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
頭卽當屯之內有硬有軟亦準此法其稻田每八十
畝配牛一頭諸營田若五十頃外更有地剩配丁牛
者所收斛斗皆準頃畝折除其大麥蕎麥乾蘿蔔等
準粟計折斛斗以定等級天寶八年天下屯收者百
九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石關內五十六萬三千八
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三千二百八十石河東三十
四萬五千八百八十石河西二十六萬八十八石隴

右四十四萬九百二十石後上元中於楚州古謝陽湖置洪澤屯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

杜氏通典卷第二

杜氏通典卷第三

食貨三

鄉黨土斷版籍並附 周 隋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婚九則無有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侵凌之路塞親則鬪訟之心弭既牧之於邑故井一為隣隣三為朋朋三為里里五為邑邑十為都都十為師師十為州夫始分之